

办理结果：解决采纳

公开属性：主动公开·全文

# 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

沪科建复〔2024〕41号

---

## 对市十六届人大二次会议 第1061号代表建议的答复

李健代表：

您提出的“关于上海市大学科技园能够进行股权投资的改革发展建议”收悉，经研究，现将办理情况答复如下：

大学科技园连接着高校和企业，承载着创新和创业，是区域创新的重要组成部分，也是促进融通创新、构建双创生态、培育经济发展新动能的重要平台和阵地。截至目前，全市已建大学科技园15家，其中，国家大学科技园14家，占全国总量的10%，仅次于江苏、北京，呈现出良好的发展态势。但也存在着发展不

均衡不协调、管理机制不顺畅、高端人才团队建设滞后、服务体系不健全、科研成果转化效能不显著等问题。2023年12月，市科委会同市教委制定出台了《上海市大学科技园改革发展行动方案》（以下简称《行动方案》）。代表建议对于后续《行动方案》落实实施、推动大学科技园改革创新改革，实现更高质量发展具有宝贵的借鉴意义。

### 一、关于大学科技园对成果转化项目进行投资的建议

孵化和投资两者本质都是促进初创企业（项目）快速成长的重要手段，随着硬科技企业孵化（项目）的难度、复杂度增大，孵化和投资融合越来越紧密，相互融合成为普遍趋势。市科委一直高度重视孵化载体的“孵投联动”，通过政策引导支持，截至目前，已有近40家各类载体建立了自有孵化投资基金（资金），总规模近60亿元，重点投向在孵科技企业，帮助企业获得风险投资。2023年，全市约有700多家在孵企业获得投资，投融资总额达到近140亿元。

相较其他市场化为主的科技孵化器、众创空间等，大学科技园的投资功能较弱。由于受到《教育部关于加强直属高校所属企业国有资产管理的意见》（教财〔2021〕4号）规定的影响，除了科技成果作价投资外，原则上高校及所属企业不得以任何形式投资新办企业，造成大学科技园无法新设投资类公司；即使已具备一定投资功能，受到国资管理体制限制，投资审批、资产评估等限制较多、流程复杂、容错免责机制缺乏等，也极大限制了大学科技园的投资行为。

尽管受到了一定的限制，在相关职能部门和区的支持下，部分大学科技园也围绕投资高校成果转化项目、高校师生创业企业进行了积极的尝试。如：**上海交大、复旦大学**相继成立**科创母基金**，将校友及社会各界捐赠的母基金进行合理配置投资组合，通过“母基金+直投”的方式，配合大学科技园提供的创业导师、私董会、创业培训、融资等服务，共同助力构建创新、创业、创投的良性互动生态。**环上大科技园**在长三角国创中心、宝山区支持下，探索实践以“拨投结合”。创新财政资金使用方式，先以项目立项给予科技成果资金支持，在完成成果转化、产业化，获得市场化融资后，将前期支持资金按市场价格转化为股权投资，通过将科技创新容错机制和高风险高回报市场机制有机融合，推动重点产业领域、重大技术项目技术和成果的加速转化和产业化落地。

下一步，我们将积极吸纳您的建议，结合落实《行动方案》，会同市教委等相关职能部门和区，支持大学科技园与社会投资方合作，与“上海市未来产业基金”联动，设立早期硬科技投资种子基金，深化概念验证、股权投资联动探索，带动“耐心资本”投资前移，投早、投长、投小、投硬科技。鼓励高校联合社会资本探索成立大学科技园成长基金，如：推动在杨浦区加快成立由政府主导，大学科技园、综合科技园等参与的科技园联合创业投资基金，重点投资科技成果转化的早期项目。支持在环高校（大学科技园）周边加快建设创新创业集聚区，如：闵行“大零号湾”科技创新策源功能区、杨浦“环同济”知识经济圈等，通过设立合资公司、参与（基金）投资等多种方式，将科创集聚区及其中

高成长性企业产生的利益反哺至高校、大学科技园等，实现各方利益共享。

## 二、关于提升大学科技园专业化能力的建议

由于受到投资等限制，大学科技园缺乏有效的利益驱动机制，导致其运营服务团队很难吸引专业性、复合型的高层次人才，影响服务能级的提升。在此情况下，市科委会同市教委通过高校、大学科技园“自身挖潜”和改革试点，双管齐下，提升科技园专业化能级。

**一是开展高校赋权改革试点。**实施《上海市科技成果转化创新改革试点实施方案》，鼓励高校出台一系列包括离岗创业、作价投资等在内的科技成果转化政策，助推高校成果转化项目创建企业，优先落户大学科技园。2023年，上海市6家试点单位完成成果赋权675项，转化金额10.7亿元；截止全市已有39家高校、科研院所和医疗卫生机构参与改革。**二是深化高校规划引领。**将大学科技园纳入高校学科、人才、校区等整体发展规划，支持大学科技园融入高校技术转移体系，与高校技术转移中心、研究院（处）、产研院等机构形成对接合作，在推动高校科创资源开放共享、成果转移转化专业服务等方面形成“创新创业工作室”“成果转化特派员”等优秀案例和经验做法。**三是探索形成技术转移人才培养“上海模式”。**发挥国家技术转移人才培养基地作用，形成以技术经理人实训为特色的培养体系，联合上海交大、同济大学等开展技术转移方向学历教育和非学历培训，培养技术转移专业人才600多名，其中不乏大学科技园的运营孵化团队和相关人才。

下一步，结合《行动方案》落实，市科委将会同市教委和相关职能部门，支持符合条件的大学科技园参照国资高质量孵化器开展试点，允许国有孵化团队持股孵化，优化投资审批流程，试点退出与容错机制，实施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等中长期激励方式，探索放宽项目跟投限制，鼓励和引导运营团队通过参与股权激励计划，激发专业化服务活力。依托国家技术转移东部中心、上海技术交易所等，联合大学科技园探索建立技术转移人才培养体系，提升运营团队专业化水平，不断畅通高校成果转化到落地产业化的途径，推动形成高校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早期发现、接续孵化、高质量成长的孵化转化机制。

感谢您对本市科技工作的关心和支持。

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

2024年6月5日

联系人姓名：张 绮

联系电话：23119264

联系地址：人民大道 200 号 801 室

邮政编码：200003

---

抄送：市政府办公厅建议提案处，市人大代表工作处。

---

上海市科委办公室

2024年6月5日印发

---